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富通精选贰号证券投资  
基金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  
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8/2021\\_2022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088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8852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 
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富通精选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（  
证监基金字[2007]63号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  
报送的《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》  
（海富通产品字[2006]3号）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  
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号，以下  
简称《运作办法》）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  
：  
一、同意你公司募集海富通精选贰号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  
简称基金）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。  
二、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。  
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的登记业务。  
三、你公司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，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。  
四、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代销机构，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登记、会计核算、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。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、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，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  
五、你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

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，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。  
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  
基金的实际情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